

讀歐慈的「他們」與

崔文瑜

全美最佳書籍獎

在美國新起一代小說家中，歐慈 (Joyce Carol Oates) 是最受人矚目的人士之一。她年輕、有才氣、寫作勤、涉獵範圍廣、長篇小說、短篇故事、評述、雜文，都在寫，而且表現良好；其中，最受人推崇，也最受文學評論家們重視的，該屬長篇小說。

在長篇小說方面，一九六七年，歐慈寫成了「世俗喜悅之園」(A Garden of Earthly Delights) (此間已有譯本，譯為「人間樂園」)。六八年，歐慈又推出了「奢華的人們」(Expensive People)，被視為「世俗喜悅之園」的續集。這兩部小說，都曾引起文學界的注意，同時還先後獲得提名，競選「全美最佳書籍獎」(The National Book Award)，並進入複選，最後決選雖不幸均告落選，却不曾使歐慈氣餒。六九年歐慈出版了「他們」(Them)一書，與「世俗喜悅之園」，和「奢華的人們」，並稱三部曲，講述美國各階

層文化與社會的變遷。「他們」一書，廣獲好評，翌年歐慈第三度獲得提名，角逐上述書籍獎。這次皇天不負苦心人，她終於以這本書，奪得該獎。

「他們」一書雖說是三部曲中的完結篇，但却與前兩部書，沒有太多的牽連，可以分開來看，完全單獨的可以成爲一部完整的作品。「他們」是部長達五百零八頁的巨著，由紐約先驅出版社印行。中譯本則由景翔先生執筆，爾雅出版社印行，分成上下兩冊，合計六百二十頁。

「他們」的故事，前半部是以「樂玲」(Loretta) (前此，我在報端上評介歐慈的一部新作「隨君所欲」等，曾經提到「他們」這本書，拙文中將女主角譯爲「羅瑞姐」。現在中譯長篇小說，景翔先生譯爲「樂玲」，顯然是爲了便於閱讀，接近口語化，很是用心。)後半部則以樂玲的一子一女，即「求禮」(Jules)和「木蓮」(Maureen) (我在該文中，譯爲「久滋」，和「茂潤」)爲主。全書可說是一部「家史」(Family Chronicle)。(故事淒慘、恐怖，令人戰慄，令人煩憂。紐約時報書評說：「歐慈女士寫了一部激烈的、萬花筒般的長篇巨著，比時下一般小說通常所想表現的，更植根於社會觀察上。」)從一九三零年代的美國經濟不景氣開始，到一九六七年，底特律城的暴動爲止，歐慈藉着溫家(Wendall)這母子女三人的遭遇，描述了美國一個地方的黑暗面。

樂玲父親酗酒，最後死在瘋人院。哥哥伯龍是個殺人犯，把樂玲的小情人，殺死在她的床上，使她糊里糊塗地二次失身，又糊里糊塗地嫁了人，做了溫家的媳婦。丈夫沒什麼出息，婆婆作威作福，小姑也不好，生活窮困、無聊，就在這樣環境下，她的長子求禮，和長女木蓮，次女蓓蒂，先後出生。家庭的不和，大人的愚蠢，使得求禮、木蓮和蓓蒂，從小就沒有好好生活過多少天。求禮聰明，木蓮內向，蓓蒂滿不在乎，父親死於意外後，樂玲改嫁，生

活似乎是改善了，其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而已。求禮是問題兒童，木蓮和蓓蒂也好不了多少，長大了都是問題青少年。樂玲不願管，也沒心思去管他們；繼父管不了，也不瞭解他們。只有在木蓮，因為連續碰到傷心事，受了委屈，不知所措後，竟然像她母親年輕時一樣，糊里糊塗地去把身子給了陌生男人，以換取她渴望獲得的現金；被繼父知道了之後，把她打個半死，打成了精神痴呆症（Catatonia）。原本就不健全的家，這下子是全然破碎了。樂玲離婚，木蓮重病，求禮根本不回家，蓓蒂則和人流氓與黑人無賴同時胡搞。後來，雖然木蓮恢復了知覺，又繼續自修，進了大學夜間部，求禮還是東逛西蕩，不過却除了偷竊和欺騙外，沒做出什麼大的壞事，樂玲靠救濟金過日子，然而，人生多荆棘，加上這幾個蒼白、懦弱、無知的人，自怨自苦，不能振作，好好的人生就被糟蹋了。看罷全書，不禁掩卷嘆息。

雖然全書在一開始，以十六世紀末，十七世紀初，英國劇作家約翰·韋布斯特（John Webster, 1580?—1625?）所寫的名劇，「白魔鬼」（*White Devil*）中的一句話：「……因為我們貧窮，我們就該是壞人嗎？」做主題，可是歐慈，正像韋布斯特本人一樣，藉着書中或劇中主角，一再犯罪，使讀者感慨之餘，批評了社會，刻劃了人生。樂玲無知，求禮懵懂，木蓮恍惚，蓓蒂愚頑，這些人沒有一個人是清醒的，是理智的，他們做了許多傻事，許多可怕的事，都種因於「不知道」、「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」、「什麼也感覺不到」。在木蓮第一次早退，一個人在街上閒蕩，又上了一個陌生男人的車後，作者寫道：

「他把車向河邊開去。木蓮覺得很奇怪，一初似乎都那樣熟悉。她睜大了眼睛看着一切；腦中一片空白，臉上却帶着微笑。」（見中譯本第二二七頁）

過了一會兒，那個男人笨拙地吻了她，「但她心裏並沒有什麼真正的感覺。……」

（同前）

求禮愛上了一個女孩子，又爲那個女孩子去搶錢，以便維持他們兩個人的生活時，也是糊里糊塗的。作者在描述求禮搶人錢時，寫着：

「……求禮又住那人的脖子，這回成功地把他向後推撞在牆上。那個人沉重地倒了下來。求禮把手伸進他上衣裏面去掏他的皮夾，一面却想着搶這樣的人實在沒什麼道理；可是已經來不及了！」（見中譯本第三五四頁）

作者在第三百二十頁，有一段話，點出了她這本小說的主題的一部份：

「求禮的故事主題，是精神的效力；由此求得自由，由此求得美，也許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，但總是美的，還有，就是把他自己看作是一個美國青年——有些掙扎是他認爲值得加以記錄的。在底特律的一切都像一部通俗的戲劇，而在底特律大部份人的生活，也命定是很通俗而戲劇化的……」

「他們」一書中的這幾個主角，本質並不能算壞，樂玲也愛她的子女，木蓮溫馴，幫着媽媽做一大堆家事，上課也守規矩；求禮雖然從小就愛惹事生非，可是他愛他媽媽，他愛他妹妹，他想念他這個破爛的家。問題就在社會急速變遷，物質引誘又大，加上他們的家庭不正常，他們自己的定力不夠，不肯去用腦筋，因此才一錯再錯，成了無根的浮萍，隨波逐流，成了行屍走肉，所做的事，不一定是他們想要做的。這是人類一大悲哀，也是今天社會的隱憂。歐慈並不想說教，她只是個敘述者，就像一個評者說的，她像史坦貝克，對「浪蕩漢，自暴自棄的人，感到興趣。」這樣的人，在西方社會裏，就成了「白色垃圾」，危害了社會也傷害了自己。大西洋月刊上一個評者說：「他們」書中的這些人，都是「海市蜃樓的尋求者」。實乃一針見血之言。

歐慈觀察敏銳，陳述細膩，講樂玲的怨怒粗俗，講求禮小時候，小腦筋裏的活動，講木

蓮的白日夢，都是極動人的片斷。在角色塑造方面，作者身為女人，塑造樂玲和木蓮成功，可說是在意料之中，但是她對書中幾個主要男角的描寫，如：求禮、伯龍、賀華等等，也都是有血有肉，呼之欲出的。全書不少意識流的手法，過去與現在交相在畫面出現。所以，全書沒有呆滯、單調之感。最主要的，還是歐慈善於情節的處理，如果說這個故事，是眞有其人，實有其事，那麼歐慈對整個事件的組織和整理，該有畫龍點睛之功；如果說本身是虛構，那麼歐慈的確是說故事高手。她編排緊湊，一個波瀾，沖激另一個波瀾，最後匯集成汪洋大水，嘩啦嘩啦地在讀者心田，響個不停，劇力萬鈞，幾乎叫人一下子承受不了。綜觀各界對「他們」這本書的評論，譽多於毀。缺點是，如情節轉變有時顯得突然了些，人物性格有時不和諧，行爲動機有時交代不够清晰等等。這當然只是小疵，不影響大體的。欲想瞭解美國一個中下階層人家，在今天美國社會裏的生活情形，以及這些小人物的所思所想，本書應該一讀。讀了以後，我們可以更清醒，更警惕，更欣喜，不再渾渾沌沌，不再胡亂衝動，不再輕視我們祖先寶貴的遺產。因爲美國社會之所以發生這個悲劇，主要的就是因爲它們的倫理道德基礎薄弱，母不良，子不孝，罔顧禮義廉恥，人生道路雖有坎坷，世界雖多混亂，然而基本做人道理處世法則，是不會不合用的，只要凡事三思而行，努力自持，奮發向上，人生仍是光明美麗，多於黑暗醜惡的。

全美最佳書籍獎，是由「美國書籍出版委員會」(The National Book Committee)所主辦、頒贈的。這個委員會是一個非營利爲目的的組織，爲了鼓勵寫作，獎勵好書出版，該委員會自一九五零年起，每年設置這項獎，給予前一年由美國公民所寫，在美國出版的最佳小說、非小說、和詩歌。這項獎在每年春天，頒發一次，得主通常以一人入選爲原則，若是競爭激烈，難分高下，則增加一名，獎金由二人均分。最初獎勵組別只有三、四項，後

來逐漸增加，即除了小說、詩歌外，更分(1)「藝術與文學」(Arts and Letters)(2)「歷史與傳記」(History and Biography)(3)「科學、哲學與宗教」(Scienc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)(4)「翻譯」(Translation)，以及(5)「兒童文學」(Children's Literature)連前計七組。到了第二十三屆，也就是一九七二年，再細分為十組，除「藝術與文學」，「兒童文學」，「小說」，「詩歌」，「翻譯」維持原有的外，歷史與傳記分成兩組，科學自「哲學與宗教」組裏分了出來，另外又加一組「當代事務」(Contemporary Affairs)。

提供獎額，贊助這件事的單位，基本的有兩個，即「美國書商組合」(The American Booksellers Association)，和「美國出版商協會」(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)，後來又加上「美國大學出版社協會」(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es)，「兒童圖書委員會」(The Children's Book Council)，「全美專上商店協會」(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 Stores)等。以前還有「書刊印製協會」(Book Manufacturer's Institute)，以後，又退出去。目前本項獎額，除每人得美金一千元外，還有一個獎牌。

在出版事業鼎盛的美國，一年之中出版各種書籍上萬，可是能够獲得提名的，不過數十，而最後獲獎的，更少到只有幾本。以一九七零年為例，該年出版書籍約有兩萬四千兩百八十八本，獲得提名的有三十七本，最後得獎的只有七本。全美最佳書籍獎，萬人爭羨，小說獎尤其令人矚目。獲得提名的名單，以及當選的名單，每年都會在美國全國性的大期刊，如紐約客、星期六評論、大西洋月刊等上面刊登。各界都視之為出版界文藝界一件大事。可惜不久前，筆者在一刊物上看到說，這項具有二十餘年歷史的書籍獎，恐將暫時停辦。真希望這只是傳聞，否則豈不為一憾事？